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29號

附民原告 陳中洋

被告 富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胡馨尹

被告 林華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74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曾正龍

法官 黃靖崴

法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